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表现良好。鉴于立信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4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

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原	27年	1995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张静辉	17年	2000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顾雪峰	21年	2000年	1999年	2019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静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8	48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